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（“中核钛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“中信建投中核钛白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中核钛白股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，本集合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中核钛白股票 9,374,3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7501%，成交均价为 15.16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 142,159,786.02 元，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告日起 12 个月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集合计划持股数量为 28,122,972 股。

截止 2017 年 6 月 28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中核钛白股票已全部出售。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资金清算、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